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管道燃气综合保险(2015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燃气公司验收同意使用家用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民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过程中,因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导致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
- (二)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者(以下简称"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 政变;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自然灾害、海啸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
- (七)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或按有关规定应报废或淘汰的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与当地燃气气源不相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
 - (八)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九)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燃气自杀、自残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燃气用于非家庭生活而发生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稀有金属及贵金属、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艺术品、古币、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图表、花、鸟、树、鱼、虫、盆景及其它珍贵财物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 (四) 通讯工具、车辆的损失;
 - (五)家禽、家畜及其它家养动物的死亡或伤害;
 -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各种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热、停气、通讯中断、营业中断的损失及机器设备损坏的利润损失;
 - (八) 在燃气管道、设备的维修、调试期间发生的损失;
 - (九)精神损害赔偿:
 -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包括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人身伤亡保险金额(其中含医疗费用)。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分为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计算收取。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 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 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财产占用性质改变、保险财产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 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 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条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一条 若本合同未列明分期缴费方式或约定缴费时间,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付全部保险费。对保险费未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单上保险费的比例计算赔偿。

若本合同约定分期缴付方式,投保人应当按照载明的期限按时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截止事故发生日投保人累计已缴保险费与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

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身份证明;
- (二)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有关机构对事故起因的鉴定书、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 (四)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 (五)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购置发票、受损财产清单、维修费用清单、维修发票等;
 -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或判决书,或裁决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 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选择货币赔偿,即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 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家庭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家庭财产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 (一)对于保险房屋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二)室内装修、室内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该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上述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人身伤亡、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残疾,保险人按照分项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以下标准给付保险金:

残 疾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 级	7级	8级	9级	10 级
程度										
赔 偿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比例										İ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对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 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 人亦可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 1、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煤气、液化气,但不包括液化石油气罐。
- 2、民用: 是指居民家庭使用,不包括任何生产、经营使用。
- 3、家庭财产: 指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地点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
- (1)房屋(包括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2) 室内装修;
- (3)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服装、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以及经保险 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财产,但本条款责任免除中所列属于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除外。
 - 4、家庭成员: 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人员。
- **5、自然灾害:**是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 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6、受益人: 指人身伤亡保险金的受益人,包括: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 其他情况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